

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楷模甄選表揚實施規定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楷模甄選表揚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自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期間業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激勵消防學術研究人員士氣，新增年度消防楷模表揚之人數，爰修正本規定部分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擔任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教育工作達五年以上者，得不受前列部分基本條件限制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增訂從事消防教育、著作或研究，投稿國內外期刊獲得刊登，有具體績效者之特殊條件。（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增訂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遴選人數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修正全國消防楷模之當選總人數原則為三十二人。（修正規定第五點）